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

预算部门：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市农业农村局是主管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有关政策；统筹推进全市扶贫开发工作、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等。

纳入部门预算编制的单位包括局机关和下属10个单位（事业单位9个，直属行政执法单位1个）。其中局机关实有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与改革科（行政审批服务科）、规划财务科、乡村产业发展科、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扶贫规划开发科、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科、种植业管理科（植保植检科）、畜牧与饲料科、兽医与屠宰管理科、渔业资源保护与发展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农田建设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市农业应急管理办公室）、科技交流科、人事科、另设有机关党委。

1. 市农村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农村合作经济收益分配统计工作；承担村、组民主理财小组成员的培训工作；协助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农村经济组织的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配合做好农村经济组织建设、资产管理，以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农村“三资”（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农村财务管理和公开工作；配合做好村级债务管理工作。
2. 市农作物病虫测报中心站：调查掌握全市农作物有害生物的发生和发展动态，做好预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防治措施，并指导各市、区病虫测报站做好技术业务工作；制定农业有害生物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发和推广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植物保护新技术、机关报农药、新药械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宣传普及植物保护科学技术知识；组织开展植物保护防灾减灾和社会化服务。
3. 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江门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江门市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检验检测站）：实行三个牌子，一套人员管理。负责国家、省、市农业科技攻关和区域试验项目；从事水稻、蔬菜等农作物优良品种的选育、高效栽培技术及生物技术研究，农作物新品种区域试验，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推广等工作；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检验检测工作。
4. 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市农业信息中心、市农业技术培训中心、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承担农业技术干部、农村管理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及农业机械操作、维修技术、农机管理等人员的培训工作；指导农民农业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开发农民科技教育培训资源；负责农业机械和农机化新技术的引进实验、示范和推广应用；承担本市农机高级工、专业维修工和新式农机操作手的考核工作；负责农业信息的采集、汇总，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政策、技术、产品、市场等信息服务；承担市农业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维护；承担农村信息直通车平台和信息收集、管理和维护；为12316“三农”热线和局机关电子政务提供网络维护管理及技术支持。
5. 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动物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协助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执行《动物防疫法》及有关动物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有关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发放的相关事务性工作，并做好检查工作；承担动物诊疗和执业兽医、畜禽标识和免疫档案，以及动物防疫条件检查工作；参与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承担兽医实验室、菌种保存场所生物安全以及动物产品卫生安全的检查工作；承担市级动物卫生智能化系统的日常管理。
6.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市渔业技术推广站）：负责全市动物疫病（含水生动物）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畜禽、渔业养殖技术推广，以及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技术工作。
7. 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贯彻执行中央、省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辖区内初级农产品、初级水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的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内初级农产品、初级水产品的年度风险监测计划；协助主管部门实施辖区内初级农产品、初级水产品的监督抽查计划，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监督检测计划；协助主管部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进行监督执法检查；接受相关部门委托的各类检验工作；指导各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开展工作。
8. 市农业环境监测站（市兽药与饲料监测所）：贯彻执行中央、省关于农业环境、兽药、饲料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辖区内农业环境的监测工作，开展农业产地环境安全调查和评价；负责辖区内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等畜牧业投入品的质量检验；制定辖区内农业环境、饲料（含添加剂）、兽药的年度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畜禽产品的药物残留检测和质量检测工作；协助农业主管部门对农业环境污染事件进行监督执法检查。
9. 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市水果科学技术研究所、市植物组培繁育推广中心）：负责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基地核心区的建设、管理和经营；探索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模式，推动本市现代农业体系和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体系的建设；构建产学研、对外合作交流平台，承担水果种植推广的研究开发，名优稀水果品种的繁育、改良和引进推广等工作；对农业新兴产业科技创新成果和花卉等名优稀植物新品种、新技术进行消化、引进、集成、试验、示范及推广，并提供科技咨询服务；参与农业科技高级人才的培养和开展农业科普活动等工作。
10.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为市农业农村局直属行政执法机构，副处级。承担海洋监察、渔政管理、渔船渔港监督和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负责管辖海域的巡航监视、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负责渔港建设规划工作；指导全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伍建设。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三农”决策部署、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6+3”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95亿元，增长7.7%，增速全省第一，比省增速（5.4%）高出2.3个百分点；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742元，增长5.8%，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我市在省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中连续第四年获评优秀等次，在珠三角9市中排第4，耕地保护、农村集中供水、乡村治理单项工作成效分别排名全省第1、第2和第3名，粮食安全工作连续三年获省考核优秀。近两年争取中央、省财政资金32.2亿元，有力推动“三农”工作上新台阶。

（1）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有力。建立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惩机制，培育10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企业（合作社）参与撂荒地复耕复种，全市完成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面积4.4万亩，超额完成省下达撂荒地复耕复种2.5万亩任务目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在全省考评中获第三，新会柑新增“上山”面积2.9万亩，江门新会陈皮品牌影响力指数位居“2022中国区域农业产业品牌影响力指数TOP100”榜首，农业统防统治服务面积同比增长83.5%，防治经验在全国推广，全市粮食产量突破99万吨，创近12年新高，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粮食生产考核任务。

（2）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巩固拓展。精准帮扶防止返贫监测对象371户1214人，人均可支配收入17470元，增长7.2％。推进我市东西部协作工作，派驻帮扶队员487人，组建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N”的组团式驻镇帮扶工作队，全域覆盖70个涉农镇（街道）。探索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的5种实践模式，全部行政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10万元以上。全面完成对口协作广西崇左市东西部协作指标任务，在省东西部协作考评中荣获“好”的等次。

（3）乡村产业体系更加健全。成功创建1个国家级广东丝苗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3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增1个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我市成功入选2022年国家24个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为全省唯一入选城市。台山市入选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开平成功创建全国首个镇级行政区品牌“马冈优品”。六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全链条总产值达530亿元，增长26.7%，其中新会陈皮产业实现总产值190亿元，新会陈皮数字化溯源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第四届广东茶叶产业大会、全省农业龙头企业大会在江门召开，成功举办第八届江门市（线上）农业博览会和侨都预菜年货节，打造了江门市名特优新农产品线上平台，新增省级龙头企业10家，实现茶叶种植面积5万亩、较上年翻一番。台山市荣获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开平市入选2022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名单。全市涉农贷款余额1789亿元，增长10.9%，排名全省第三。全年争取中央、省财政资金32.2亿元，有力推动“三农”工作上新台阶。

（4）美丽乡村展现新风貌。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全市完成自然村村内干路路面硬底化建设198公里，完成省十大民生实事任务。全市实现村庄保洁、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所有自然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75%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新增1条省美丽乡村精品线路、6个特色名村、1个美丽渔港。充分发挥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建立“市直单位+企业”挂钩帮扶赤坎古镇周边35条自然村机制，加快推动赤坎古镇周边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平“邑美侨乡•世遗风韵”示范带代表我市参加省《乡村振兴大擂台》获得小组赛第1名，省委、省政府将赤坎华侨古镇作为全省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和典型范例。

（5）农村改革焕发新活力。深化开平市省级土地流转试点，“两预两委托”流转模式、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经验等在全省推广。加快建设台山广东省“农业特区”试点，提质建设3个省字号产业融合发展平台。推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专项改革，成为全省2个地级市试点之一。

虽然2022年“三农”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东西部地区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突出，农业产业大而不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和农民增收等方面还是短板，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三）预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确保2022年新认定的全市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371户1214人实现稳定脱贫，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推进30个重点帮扶镇围绕驻镇帮镇扶村五大任务实现镇村同建同治同美；革命老区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对口协作广西崇左结对县稳定脱贫，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

2.农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江门市农业强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工作，重点发展特色农业、园区农业、现代种业、农产品流通加工业和旅游农业等五大产业，健全农业基础设施保障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和农业防灾减灾体系等七大体系，实现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促进全市经济加快发展。2022年，江门市“三农”工作再创佳绩，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95.20亿元，同比增长7.7%，增速全省第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742元，高于全省平均数1144元，同比增长5.8%。

3.涉农惠民市级补助（贴）专项资金。包括离岗老兽医补助资金和休（禁）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一是缓解休（禁）渔期渔民生活困难，维护渔区稳定，贯彻实施南海伏季休渔和珠江流域禁渔期制度，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养护渔业资源，保障渔业捕捞可持续发展；二是按时发放完离岗老兽医补助，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

4.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经费。主要是保障各项工作职能顺利开展。

5.大型修缮项目。主要绩效为改善农业农村部门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以及支付往年修缮项目尾款。

6.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绩效为：农村人居环境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全市1056个行政村均开展村内清洁行动，完成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回头看”工作任务，新增197.9公里农村村内主干道路面硬底化建设，因地制宜完成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沿途存量农房“微改造”，全市7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取得新进展，以赤坎华侨古镇为重要节点的开平市“世遗风韵 邑美侨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取得新进展，赤坎华侨古镇周边村庄村容村貌改造提升取得新进展。基本建立村庄清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农村厕所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厕所。完成年度乡村振兴专题片拍摄制作，江门市对各县（市、区）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完成第三届广东省乡村振兴大擂台等任务。2022年，六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全链条总产值达530亿元，增长26.7%。

7.农业土地开发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绩效为：完成新建大棚项目设计、立项、预算审核和招标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完成50%；对园区核心区内21座面积共计51000㎡的温室大棚和农业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完善生物工程中心生产配套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施工完成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2年度江门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制定了完善的绩效目标；部门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主要绩效任务全部完成，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突出，缓解了休渔期渔民及离岗基层老兽医等服务对象生活困难情况，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人均纯收入增长。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二）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个维度综合反映部门支出的配置效用、管理效能和资金效益**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合理，部门预算配置符合《预算法》中对预算配置合理性要求，预算编制规范合理。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均已如期按照预算资金完成支出，公用经费控制率良好。部门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的设定合法、合规、完整，资产保存较好、配置合理，制度执行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合规，预决算信息均已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公开，会计信息资料保存完整。2022年江门市农业农村局主要完成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涉农惠民补助工作、大型修缮工作、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农业强市建设工作，项目完成及时高效，质量较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实现程度。**

2022年度江门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制定了完善的绩效目标；部门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对应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绩效指标已完成。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绩效指标表述不够精准的问题，需要提高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对应程度。  
 今后，我局将根据部门年度履职工作任务，做好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一是**在编制绩效目标时，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绩效目标进行充分讨论，明确部门各项目标需完成的具体内容，确保绩效目标是具体要求，为设计绩效指标奠定基础；**二是**在设计绩效指标时，紧扣部门年度绩效目标、相应匹配，充分体现部门履职工作并有效反映目标值，为后续的评价考核提供可比较的参照依据；**三是**根据部门履职功能对设立的绩效指标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内容、受益对象等，选取最能代表部门职责及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的绩效指标，反复斟酌完善表述，以保证绩效指标的言简意赅，高度概括。

（2）2022年市级资金整体支出率较低，且截至2022年底，农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经费项目，尚有已报账未支出金额227.69万元，包括农业品牌培育奖励70万元、养殖视频监控系统合同59.81万元、渔业增殖放流12.1万元。该未支付资金会挤占2023年预算安排。如2022年、2023年同类延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为同一个，将会影响2023年同类延续项目的实施进展。建议在保证2023年预算实施的情况下，补充下达2022年应付款项金额。